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我们作为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现就 2014 年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等情况

曾永林，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铁道部第二工程局第四处总会计师；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中铁二局集团财会部部长；2001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证券事务代表；2007 年 8 月至今，任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贾小梁，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副局长；2008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6 月至今，任四川长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光，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西南交通大学教授、博导、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政策法规所所长、软件学院院长、生物工程系主任；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任成都大学校长；2008 年至今，任西南交通大学教授、博导。

注：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曾永林、贾小梁已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及 12 月 1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申请，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鉴于曾永林、贾小梁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曾永林、贾小梁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职责。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不属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属于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属于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我们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4 年年度，公司总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非现场会议 5 次），2 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年度会议 1 次，临时会议 1 次），我们都积极出席会议，同时我们进行了 3 次现场走访。

召开会议前，我们对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研读，通过董事会秘书收集决策所需的各类资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对经营管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等方面最大程度地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或者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在 2014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或反对、弃权的情形。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曾永林	7	7	0	0
贾小梁	7	7	0	0
吴 光	7	7	0	0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曾永林	未出席	出席
贾小梁	出席	出席
吴 光	出席	出席

（二）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1、提名委员会

在 2014 年度，曾永林、贾小梁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刘松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意将刘松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

在 2014 年度，曾永林、吴光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其中年度会议 1 次、定期会议 3 次），审议并通过《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年度述职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已审计）、《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总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4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4 年半年度报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新会计准则》等事项。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在 2014 年度，贾小梁、吴光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暨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情况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三、201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概况如下：

1、2013 年度，公司发生销售商品类关联交易 35,248.94 万元、采购物资类关联交易 15,374.25 万元、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 783.31 万元、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916.64 万元、出租资产类关联交易 110.86 万元、租入资产类关联交易 1,723.45 万元、科研项目结算 33,305.5 万元、委托关联方代理采购进口设备总金额 255.52 万美元（代理费及银行手续费合计 3.58 万美元）、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209.8 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 98.89 万元、公司承接成发集团某研究课题项目 160 万元（13 年度已执行 32 万元）、计量站受托管理费 40 万元（托管收入 80 万元）、受托管理成发集团业务资产关联交易 748.81 万元、向关联方借款 2013 年末余额 86,079.07 万元。

2、2014 年关联交易计划为销售商品类关联交易 51,402.80 万元、采购物资类关联交易 27,035.00 万元、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 1,582.50 万元、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3,742.98 万元、出租资产类关联交易 122.67 万元、租入资产类关联交易 2,608.06 万元、科研产品结算 28,896 万元、委托关联方代理采购进口设备总金额 288.48 万美元（代理费及银行手续费合计 4.04 万美元）、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796 万元、信息化建设 6.79 万元、公司与成发集团签署的某研究项目 100 万元、向关联方借款 113,750.00 万元、计量站托管资产租赁费 40 万元、受托管理成发集团业务资产关联交易 791.62 万元。

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是公司正常业务需要进行，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价格，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且是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作出的，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对本关联交易预案表示同意。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1、对外担保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成发普睿玛机械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发普睿玛”）的合计 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及四川法斯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发法斯特”）申请的

合计 7,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上述由公司担保的借款资金的使用，能够为成发普睿玛及成发法斯特的持续经营和发展提供必要条件，对于公司业绩稳定和提升具有积极作用。公司为成发法斯特的担保考虑了必要的反担保措施。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本担保事项表示同意。

2、资金占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

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解聘以及薪酬

1、董事提名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刘松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刘松的个人履历等材料进行了审查，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和《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 10 条规定的情况，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公司选任刘松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本董事选任事项表示同意。

2、高管解聘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解聘蒲伟所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董事会解聘蒲伟所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本解聘事项表示同意。

2、董监高薪酬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与考核办法》计算并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者津贴，2013 年度共计发放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或者津贴 319.95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或者津贴标准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有利于激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表示同意。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在 2014 年年度，公司未发布业绩快报和业绩预告。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续聘众

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环海华”）担任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为人民币四十万元整（含交通、住宿费用）；续聘众环海华担任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为人民币二十八万元整/年（含交通、住宿费用）。

我们认为，众环海华在 2013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任务。公司续聘众环海华为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对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表示同意。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 330,129,3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分配红利 0.30 元（含税），计 9,903,881.01 元；未分配利润 228,033,334.1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 3 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 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本利润分配方案表示同意。

（八）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中航工业哈轴会计估计变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哈轴”）对其固定资产折旧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我们认为，此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中航工业哈轴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变更而做出的调整，是依据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此次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我们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表示同意。

2、公司会计估计变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个别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组合的确定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变更，并对个别类别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进行变更。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应收款项和固定资产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是依据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此次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及子公司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我们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表示同意。

3、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自 2014 年以来新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按照相关规定和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采用追溯调整的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我们认为：公司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其中，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需对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鉴于该项调整工作基础测算工作量较大，公司暂时无法提供定量调整数据，公司拟在 2014 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我们认为，本调整能够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修订后会计准则的影响，暂缓调整及披露的决定是谨慎、客观的。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拟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对本事项表示同意。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成发集团、中航工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长期承诺，成发集团、中航工业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注重承诺履行，未发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已在 2012 年度以前履行完毕，无持续至本期的承诺，公司及股东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信息披露人员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没有出现更正或者补充信息披露的情况，能有效地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体系的更新维护及执行

在 2014 年度，公司根据内外部经营形势、业务开展需要及内部控制规范对公司《内部控制手册》进行了更新、维护，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提交外部审计审查。内部控制工作在内控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内控办和内控评价办有序推进。

公司各项业务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开展，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的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

四、2014 年年度报告及 2014 年年度董（监）事会准备相关工作

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及公平，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尽职的履行独立董事对于年报工作的相关职能，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取现场工作的形式，听取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内容的汇报；

（二）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等内容进行沟通；

（三）与注册会计师就公司年度报告的初审意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董监高薪酬、利润分配方案、对外担保、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等议（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对公司年度董事会的议案准备、议事范围、会议通知发出时间等内容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必备文件以及使得各董事能够作出合理判断的资料信息是否的充足、完备进行了审查。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4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治理制度规定，诚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主动参与公司决策，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 年度，我们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诚信、勤勉、谨慎、认真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独立董事签字：

曾永林



贾小梁



吴光

